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

国有资产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财富,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2017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定专项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落实《意见》作出统筹安排,在国务院等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下,实现了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和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全覆盖,圆满完成了第一个五年周期报告和监督工作,确保了党中央的改革部署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初步摸清了全口径国有资产家底,有效推动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与管理绩效的提高,中国特色国有资产管理治理体系正在初步形成、治理效能不断提升。特别是出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实现了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法定化、制度化、常态化,为更加全面落实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决策部署奠定了坚实基础。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国资国企改革、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等决策部署,全面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深化拓展,实现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监督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决定》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目标,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扣报告全口径全覆盖、监督全过程全方位的改革任务要求,聚焦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安全增值增效,突出人大视角、法治思维、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守正创新、综合施策,以标准化、系统化、数字化、智能化推进科学评价、精准监督,推动各类国有资产在一张蓝图上协同推进中国现代化。

经过五年努力,推动国有资产全貌和各类国有资产家底不断清晰、准确、细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规范、协调高效,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和效益持续提升,共享国有资产发展成果的渠道和机制日益顺畅,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到2027年,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体例统一规范、标准科学明确、内容全面详实,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丰富完善,差异化管理评价体科学有效,全口径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全面系统、重点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建成和运用,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财会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人大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年度议题安排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四大类别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改革进展等情况,确定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年度议题安排如下。

2023-2026年,每年在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同时,听取和审议一个专项报告,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安排依次分别为: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3年);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4年);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5年);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6年)。

2027年,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不断丰富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内容,每年可以选择若干小专题请国务院提交书面专题报告,作为综合报告或专项报告的子报告或附件,补充说明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更好回应社会关切。

三、推动改进报告工作

加强与国务院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推动持续规范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有效提高报告质量,不断夯实人大审议和监督基础。

(一)规范报告口径
持续加强研究论证,规范各类国有

资产的口径和标准,逐步将无线电频谱资源、人民银行资产等科学纳入报告范围,明确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储备土地等特定国有资产类别归属,研究优化非金融企业集团下属金融子公司资产统计和报告方式等问题,研究数据资产等新形态资产的管理和报告方式,更好落实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到2027年,实现各类国有资产的报告口径、分类标准更加科学规范和健全。

(二)完善报告表报
综合报告和各专项报告要在全面落实《意见》和《决定》有关报告重点要求的基础上,紧扣党的二十大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报清国有资产家底,细化区域、行业、类型等结构分布,增加重点特征的总结提炼,减少一般性报账;进一步说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重点改革进展,用足用好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用数据反映工作、用数据支撑观点;进一步讲透存在的问题,强化对问题的原因分析,促进共同研究解决。

不断完善作为报告组成部分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从整体上加强衔接,丰富细化结构性报表,结合国土变更调查等成果开展资产变动分析,并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报表的基础上,增加适应人大监督需要的重点指标一览表,更为直观反映资产状况和绩效。

(三)健全评价指标
持续健全差异化管理评价指标体系,体现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特点和重点任务要求,统筹运用包括国家宏观层面和企事业单位微观层面的多角度多维度指标,切实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每年2月底前,国务院相关部门应当将各类国有资产的年度管理评价报告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以下简称预算工委),作为监督工作参考。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除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资产负债率、研发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外,研究增加反映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自主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高质量发展类指标;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在服务国家发展目标 and 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等管理指标基础上,研究增加反映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支持民营经济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等指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在统筹配置和使用效率等管理指标基础上,研究增加反映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资产管理数字化水平等指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评价指标研究增加反映国土空间安全、能源资源安全、资源集约利用、收益分配等指标。

(四)夯实基础工作
加快推进会计制度改革,规范核算口径和标准,推进落实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入账核算。推动文物、自然资源资产等由实物量报告为主向变动部分实物量价值量共同报告有序规范拓展。编制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加快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

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统计制度,统一数据标准和业务规范,统一报表体系,完善财政、国资、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的相关国有资产信息申报系统,推进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规范统一标准。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推动各类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横向部门间互联互通、纵向央地间共享共用,实现一个平台全景展现、协同管理,并逐步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对接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

四、持续强化人大监督

始终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强化监督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实现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提质增效,促进有效发挥国有资产核心功能。

(一)强化监督重点
根据《意见》、《决定》关于监督重点的要求,认真梳理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强化监督重点。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国有资本中国企业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做强做优做大,防范化解风险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等情况;国有金融资本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支持服务体系,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的机制创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等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综合配置和使用效率,存量资产盘活利用特别是共享共用、向社会开放等情况,以及教育、科技、文化、医疗、自然资源、文化资源等优化配置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格局和国土空间体系,节约集约利用、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国家战略资源能源安全,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等情况;全口径国有资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增强群众获得感等情况。

(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
在第一个五年周期探索实践的基础上,加快完善覆盖四大类别的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通用指标与专用指标相结合,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体现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的性质功能特点。要重点聚焦政府管理工作情况,围绕重点改革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推进,评价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围绕健全法律和制度体系、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等进展,评价依法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围绕落实所有者(出资人)管理和基础管理、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等情况,评价规范有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围绕改革进展、管理成效,设置系列指标有效反映管理绩效情况。

(三)加强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建设
持续推进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建设,适应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特点和需要,加强不同模块、功能之间的贯通衔接,强化数据分析,保障数据安全,研究开发手机App端应用,立体化、系统化服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监督并向服务代表拓展,不断提升系统应用水平。加快与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对接,研究制定报送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的国有资产数据信息标准。

(四)用足用好监督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预算工委每年在预先听取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之前,组织听取专项报告以外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介绍,为审议综合报告做好准备。建立预算工委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确保人大及时了解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政策、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计划、重大事项等情况。

改进监督调研。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做好常规定期调研,并深入开展“小切口”式调研,真正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完善第三方参与机制,规范有效发挥高校智库、专家学者等作用。

开展专题询问。根据《决定》有关规定,可于2025年听取审议企业国有资

(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于2027年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

(五)加大整改问责督促力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决定》有关规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审计署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专项报告等提出整改和问责清单,作为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一些具有普遍性、长期没有解决的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开展跟踪监督。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

加强与审计监督的衔接协调,推动完善国有资产审计工作。通过相关工作机制推动年度审计重点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议题有机衔接,协同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更好发挥审计监督对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支撑作用。

加强与监察监督、财会监督的贯通协同,不断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机制,及时通报人大监督发现的问题,探索开展联合调研等形式,形成推动整改问责的合力。

(六)强化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衔接机制
加强对预算资金形成国有资产的监督,推动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结构、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对中央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布局结构、经营情况及收益上缴情况的监督,推动完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对中央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推动健全部门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情况的监督,推动加强有偿使用收入预算管理。

(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充分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主渠道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广泛征集社会公众、人大代表、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的评价、意见及建议。落实监督法和《决定》关于公开的相关规定,将相关报告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通报并向社会公布,有效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八)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
健全与地方人大的联系机制,共同推动建立相对统一规范、兼具地方特点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体例、国有资产报表体系、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报送标准等。支持地方稳慎开展调研、特定问题调查、满意度测评等实践探索。通过委托地方调研,召开座谈会、培训会等形式加强工作交流,推广有益经验做法,探索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加快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关于设立预算工委的要求,支持地方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机构队伍建设,配强工作力量。

五、加强国有资产领域立法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理论和法律问题研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管理体制、监督机制等基础性问题研究,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法。根据实践需要做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等专项法律的修改工作;适时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上升为法律;推进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体系化,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立法的可行性研究。加快监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工作,进一步明确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法律定位,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推动构建系统全面、结构合理、衔接紧密、协调统一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体系。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我国科学家首次系统阐述中国近海物理-化学-生物协同演变规律

新华社青岛7月27日电(记者王凯)记者27日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了解到,近日,该所联合我国物理海洋、海洋化学、海洋生物、海洋生态和气候领域的十余位科学工作者,在《自然》旗下期刊《自然综述:地球与环境》发表了综述文章,在国际上首次系统阐述了气候变化下我国近海物理-化学-生物协同演变规律。

据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所长王凡介绍,我国近海包括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受气候变化影响,该海域正在发生着多重变化。该综述文章在国际上首次从跨学科角度整合了近年来物理海洋、生物地球化学、海洋生物、海洋生态等领域取得的最新科学认识,集成分析了最新的观测数据,系统阐述了我国近海过去几十年的演变规律,揭示了物理-化学-生物过程在我国近海长期演变中的协同作用。

文章指出,1950年以来我国近海表面温度平均每十年上升0.10-0.14摄氏度,至上世纪80年代起明显加

速。其中,东海增暖最快,冬季升温显著快于夏季。增暖趋势还引发了日益频繁的极端高温事件,造成了渔业和养殖业的损失。伴随着物理和化学背景的改变,我国近海的浮游、底栖、鱼类生物群落也发生了复杂的变化,以“小型化”和暖水物种北扩为代表性特征。许多海域在上世纪后半叶呈现明显的富营养化趋势。本世纪以来,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治理的努力下,近海的富营养化趋势及其影响有明显缓解。

为了更准确预测气候变暖背景下中国近海的演变趋势,更好地发挥中国近海对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文章呼吁进一步加强我国近海的多学科交叉研究,关注近岸和次表层增暖、陆架环流和海水通量变化、多因子联合作用机制、生物多样性变化预测等研究热点,并倡导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手段。

该研究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等项目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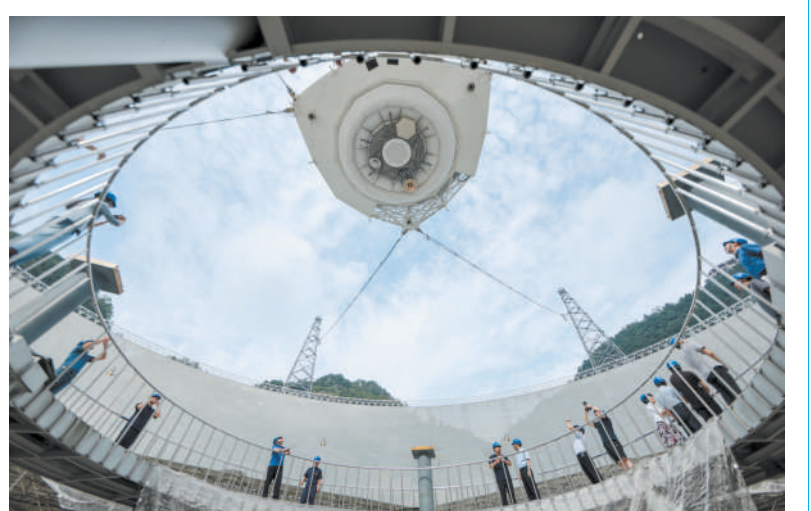
第131次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行动启动

新华社昆明7月27日电(记者王研)25日上午9时,随着三艘中方执法艇缓缓驶离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哈码头,第131次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行动正式启动。

此次行动,中老缅泰执法部门共派出执法船艇6艘,在中方执法艇设置编队指挥所,中老缅泰四方指挥艇率队到编队指挥所共同指挥行动。参与行动的执法艇将分别从中国景哈、

老挝班果、孟买和缅甸万崩码头出发,开展全线巡逻和重点水域分段巡逻,全面加强流域管控力度。

行动期间,联合巡逻执法编队将在湄公河重点水域开展联合公开查缉、联合走访、禁毒宣传等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流域安全稳定。四国执法部门还将在泰国清迈召开信息交流会,分析研判湄公河流域治安形势,磋商近期重点合作事项。



“中国天眼”首次在射电波段观测到黑洞“脉搏”

7月26日,专家在“中国天眼”馈源舱前进行现场考察(维护保养期间拍摄)。我国科学家领导的国际合作团队近期利用“中国天眼”发现,著名微类星体GRS 1915+105的黑洞存在亚秒级低频射电准周期振荡现象,就像微弱的射电“脉搏”。这是国际首次在射电波段观测到黑洞“脉搏”,有望打开黑洞射电观测和理论研究的新思路。该研究由武汉大学天文学系与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团队牵头完成,相关成果7月27日在国际学术期刊《自然》发表。

新华社发

读书千字摘 (91)

言

世间的很多事物,追求时候的兴致总要比享用时候的兴致浓烈。
——莎士比亚
从不充分的前提中推断出充分的结论,这种艺术就是人生。
——巴特勒
最先和最后的胜利总是征服自我,只有那些能够科学地认识自我、正确地设计自我、严格地管理自我的人,才能站在历史的潮头去开辟崭新的人生。
——柏拉图
越来越老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让人觉得越来越老。
——肯尼·罗杰斯

评

下关血案后,杂文家拾风在《南京人报》著文:今日无话可说。
1968年4月,美国《明星晚报》发表了一篇评论约翰逊竞选总统失败的社论,标题为《约翰逊认输》。全文只有一个字:妙。

诗

莱州云峰山一老人有顽石印“院试第一,乡试第二,殿试第三”,写曰“得美石难,得顽石尤难,由美石转入顽石更难。美于中顽于外,藏野人之庐,不入富贵之门也”。郑板桥有印名难得糊涂,刻“康熙秀才,雍正举人,乾隆进士”,补曰“聪明难,糊涂尤难,由聪明而转入糊涂更难。放一著,退一步,当下心安,非图后来福报也。”

理

詹鼠曾揭皇榜,回答隋文帝什么最好吃,答案是饿。曾做菜肴“金鸡报晓”。隋文帝悟出治国安邦之道。文帝封之为詹王,民间尊之为厨师福星,餐饮业拜之为祖师。

史

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数百万扶贫干部倾力奉献、苦干实干,同贫困群众想在一起、过在一起、干在一起,最美的年华无私奉献给了脱贫事业,涌现出许多感人肺腑的先进事迹。三十五年坚守太行山的“新愚公”李保国,献身教育扶贫、点燃大山女孩希望的张桂梅,用实干兑现“水过不去、拿命来铺”誓言的黄大发,回乡奉献、谱写新时代青春之歌的黄文秀,扎根脱贫一线、鞠躬尽瘁的黄诗燕等同志,以及这次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就是他们中的杰出代表。他们有的说:“脱贫攻坚路上有千千万万的人,我真的是其中一个小小的石子。其实走到最后,走到今天,虽然有苦,还是甜多。”有的说:“不为钱来,不为利往,农民才能信你,才能听你。”有的说:“把论文写在土地上,真正来地里面写,那才叫真本事。”

——摘自《习近平著作选读》

(正向平 辑)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拥有对鄂尔多斯市兴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拟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资产信息清单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截至2023年6月30日,拟处置资产总额1,820.08万元,其中本金5,869.18万元,利息(复利、罚息等)4,950.9万元。该资产详细清单请投资者登录华融官方网站www.chamc.com.cn“资产处置公告”中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洽商查询。

二、对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法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买受人信誉良好,有付款能力和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公告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四、特别提示及声明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资产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0471-5180601
孙先生 电话:0471-5180603
受理排斥、阻挠询问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471-6958868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集团腾飞大厦A座14楼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3年7月28日